四川编制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支持燃料电池实验室

近日，四川省正式出台《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2020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表示要加快推动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

其中在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方面，在加强顶层设计方面要求编制印发《四川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以氢燃料电池汽车为突破口推动全省氢能产业发展；

在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方面，全面推动西门子在川建设氢能研究中心，支持东方电气创建长寿命燃料电池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加强在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的创新研发投入力度，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在加强开放合作方面，要构建成渝氢走廊，举办第二届成都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大会；

《工作要点》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1.按照强链补链的思路，推动企业强核心、补短板、提价值，引入配套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氢能利用产业的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2.支持东方电气加快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自主发展，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整车企业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完善产品序列，推出更多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

3.总结成都市氢能示范经验做法，研究起草氢能产业示范区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市（州）建立氢燃料电池示范区，进一步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范围。

以下为原文

关于印发《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省领导联系指导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机制要求，结合《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培育方案》，特制订《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2020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经联系省领导同意，现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领导联系指导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机制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2020年度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动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根据《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培育方案》，特制订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2020年重点在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升级改造，促进我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推动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建成封闭测试场，力争全省实现新能源汽车生产3.5万辆，同比增长10%，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应用达12万辆。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顶层设计。

1.编制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四川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系统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2.编制印发《四川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以氢燃料电池汽车为突破口推动全省氢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研究出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配套办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搭建技术创新平台。

1.推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川建立车联网创新中心、西门子在川建设氢能研究中心、宁德时代在川设立动力电池研发中心。（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2.支持东方电气创建长寿命燃料电池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加强在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的创新研发投入力度，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3.支持宜宾市与欧阳明高院士共建四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责任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省科协）

4.利用四川-名校合作平台，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三）加强开放合作。

1.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推动遂宁潼南一体化发展，构建成渝氢走廊，打造川渝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川渝集群。推动川渝地区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共享检测和创新资源，合作开发新车型，推动川渝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推动遂宁、内江、广安加快零部件配套发展，加强与川渝汽车企业配套合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2.举办第二届成都国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大会、2020年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和中国（成都）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贸促会）

3.加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待国内外疫情控制后，择机分批次赴重庆、上海、江苏以及德国、瑞典、韩国等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考察调研和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4.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工博会、西博会、科博会等有影响力的展会活动，推动我省优势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

（四）打造龙头企业和产品。

1.大力支持跑诗达新能源汽车二期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一汽丰田亚洲龙、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二期等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推动成都高原、成都神龙等重点企业导入适销对路的新能源乘用车产品，推进宜宾奇瑞、宜宾凯翼早日放量生产。支持南充吉利、成都银隆、成都客车、成都大运、重汽王牌、四川江淮等商用车企业做大规模。〔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3.推动成都中嘉沃尔沃新能源汽车产品加大出口，一汽大众、宜宾凯翼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宝能集团与新晨动力合作，带动全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积极培育零部件配套产业。

1.加快推进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华鼎国联动力电池产业化基地、绵阳新敏雅车载动力电池等项目建设进度

，补齐动力电池产业链发展短板，提升动力电池和电控系统产业化水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2.针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整车企业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对接和招商活动，围绕成都中嘉沃尔沃、四川一汽丰田、成都高原、南充吉利、宜宾凯翼等重点整车企业，推动其配套体系开放式、本地化发展，提升本地配套率。〔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3.推动四川时代与成都客车、成都高原、南充吉利、中植一客等省内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合作。〔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六）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进公共服务领域、进公务领域等活动，以用促销、以销促产。（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市政环卫、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主要港口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西南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3.支持成都市、宜宾市以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车，探索全省公共领域汽车新能源化路径。（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

4.抢抓国家“新基建”战略机遇，加快充电基础设施、车联网、自动驾驶等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1.按照强链补链的思路，推动企业强核心、补短板、提价值，引入配套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氢能利用产业的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2.支持东方电气加快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自主发展，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整车企业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完善产品序列，推出更多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3.总结成都市氢能示范经验做法，研究起草氢能产业示范区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市（州）建立氢燃料电池示范区，进一步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范围。〔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4.加快推进“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标准及测试验证试点示范”项目四川基地建设，建成封闭测试场。加快绵阳市威马汽车试验试制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内江与车载信息服务应用联盟启动毫米波雷达无线电及综合性能外场测试项目，提升智能网联汽车及车联网。（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5.推动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开展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出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构建人-车-路-云一体化的协同环境。〔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4457.html